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杨树、王奔、崔传建、孙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2年至2024年部分贸易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，未根据业务实质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，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告存在错报，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树、王奔，时任总经理王奔、崔传建，时任财务总监孙辉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杨树、王奔、崔传建、孙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

证券代码：600131 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6-005号

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、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。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